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证券简称：伊泰 B 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30 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。本公司董事 9 名，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，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全体参会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所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

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